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函

10617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總務處出納組

地址：10012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
承辦人：張孟香
電話：(02)23114331-6832
電子郵件：shiang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企字第106190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知自106年8月1日起，調高本公司以「媒體」作業之薪資存款戶(發放本薪者)，每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優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公司提供薪資存款戶每月3次跨行提款及3次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之優惠。為提供更優質服務，自旨述日起提高發放類別為薪資、補發薪資、退撫金、退休金、月撫慰金、國科薪資、退役俸、補發俸金或478月退休金等屬「本薪類」之薪資戶每月10次跨行提款及5次跨行轉帳(不包含使用全國性繳費稅)免收手續費優惠。
- 二、貴公司(單位)長期關愛郵政，謹致最高謝忱，本局將持續提供最熱誠的服務，請繼續給予支持。
- 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電話：(02) 23114331轉6832張孟香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

副本：

經理 潘 裕 愷 在假

副理 陳敬祥 代行

陳敬祥

校級公文 106/07/20

